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向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借款事项的事先认可文件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于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借款事项，已经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根据已知的相关信息，我们认为此项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签字）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